

附件 3

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评分表

基地名称:

总分 100	指标	评价等级				权重	得分	申报书或附件材料对应内容
		优 (10-8 分)	良 (8-6 分)	中 (6-4 分)	差 (4-0 分)			
(一) 基础 设施	场地 建筑 面积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 建筑面积达 7000m ² 以上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 建筑面积达 6000-7000m ²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 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m ²		15%		申请书第四部分 第 1 条或附件清 单第 2 点
	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 1500 m ² 以上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达 1100 -1500m ²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, 不少 于 1000 m ²				
	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 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 场等达 500 m ² 以上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 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 场等达 400-500 m ²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 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 产现场等不少于 300 m ²				
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 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达 300 m ² 以上	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 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达 200-300 m ²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 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 于 100 m ²					
	科普 展 示 场 地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 普设施配备齐全、展厅功能 完善; 互动展品新颖, 采用 多种电子设备展示, 展示手 段丰富; 展示内容定期更新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 普设施配备较齐全、展厅功 能较完善; 互动展品较新颖, 展示手段较丰富; 展示内容 更新较快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一定 的科普设施, 有动手实践 的展品; 展示内容有更新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 科普设施配备不足, 缺乏 互动展品展示; 展示内容 更新较慢。	15%		申请书第四部分 第 2 条或附件清 单第 3 点
	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 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 套设施健全, 相关科普栏目、 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丰富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 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 套设施较为健全, 相关科普 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 较丰富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 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, 一定的配套设施, 部分相 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 传播载体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不具有 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 质、配套设施, 或者没有 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 他传播载体。			
	科普 展 示 内 容	提供丰富的科普资料供公 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 的提升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	提供较丰富的科普资料供 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 养的提升有较好的促进作用。	提供部分的科普资料供公 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 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。	提供简单的科普资料供公 众取阅, 或者没有供公众 取阅的文字资料	10%		申请书第四部分 第 3 条或附件清 单第 3 点

(二) 管理制度	人员配备	领导重视, 科普工作组织机构健全, 讲解队伍健全, 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达 5 名以上, 并根据不同人群需求配备讲解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达 15 名以上	科普工作组织机构较为健全, 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达 5 名, 配备讲解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达 13-14 名	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科普工作, 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 4 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 11-12 名	人员配备不到位, 场馆类专兼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 4 名; 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 10 名	10%		申请书第五部分第 1 条
	管理制度	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 有完善的安全运营和工作管理制度。	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 有较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 较完善的科普管理。	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中有科普的内容, 科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	缺乏科普日常工作计划, 科普管理制度不太规范	15%		申请书第五部分第 2 条或附件清单第 4 和 5 点
	经费投入	事业单位有充裕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 企业需设立科普专项经费, 保障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	事业单位有较充裕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 企业需有固定的经费用于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	事业单位有一定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 企业需有一定的经费用于设施购置和活动	科普经费投入严重不足 企业科普经费投入严重不足	5%		申请书第五部分第 3 条
(三) 科普活动	活动内容	积极配合市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。政府投资的全年举办活动达 18 场以上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 8 场以上	认真配合市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。政府投资的全年举办活动达 15-18 场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 6-8 场	配合市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。政府投资的全年举办活动达 12-15 场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 4-6 场	较少配合或没有配合过市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。政府投资的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 12 场; 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不少于 4 场	15%		申请书第六部分第 1 条或附件清单第 6 点
	对外开放	常年开放, 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的制度规范, 有专门的基地开放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宣传资料和网络, 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。其中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达 150 天以上		向社会开放, 在基地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, 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。其中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0 天		15%		申请书第六部分第 2 条或附件清单第 5、7 和 8 点
总分								

专家签名:

年 月 日